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规划先行、公众参与、区域联动、综合施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创新管理模式,调整政策导向,依托科技进步,通过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城市空间布局等,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五条 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行目标责任制度、考核评价制度。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科技、公安、能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协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推广政策,鼓励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加强合作,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成果转化。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学校、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等,应当加强对大气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提升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研究分析本市大气污染源及其变化趋势,编制并动态更新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制度。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公示所排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控制或者削减本市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综合考虑大气环境容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县(区)人民政府,再由县(区)人民政府分解到各排污单位。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湿地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安全、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务、住房和

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11月1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1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8月26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6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

26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8月26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6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防治大气污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规划先行、公众参与、区域联动、综合施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并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将第二十二条款修改为:“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优先选择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八)将第二十七条款修改为:“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九)删除第二十九条款、第三十四条款、第三十五条款、第三十六条款。

(十)将第三十七条款修改为:“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删除第三十八条款。

二、对《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水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三)删除第十二条款第三款。

(四)删除第三十八条款。

三、对《大同市河道管理条例》作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审议通过,已经山

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批准,现予公布。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0月8日

(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九)删除第二十九条款、第三十四条款、第三十五条款、第三十六条款。

(十)将第三十七条款修改为:“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删除第三十八条款。

二、对《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水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三)删除第十二条款第三款。

(四)删除第三十八条款。

三、对《大同市河道管理条例》作

汰相关落后产能。

推广天然气、太阳能、风能、氢能等清洁能源的利用。

第十九条 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参考大气环境容量、大气污染源分布、通风廊道等因素,科学规划功能区、用地布局等,形成有利于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城市空间格局。

第二十条 电力、煤炭、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十一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优先选择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10月30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8月26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6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建立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和工作督察制度,协调解决河流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河流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

第九条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条 在河流、湿地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属地

有管辖权的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涉及渔业水域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书面征求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本单位排污情况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档案,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向社会公开。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所列

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款第二款修改为:“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方可向河道排放。新设、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大同市御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御河流域生态保护,规范流域开发、利用、治理等活动,保障御河流域生态良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十九条款第一款修改为:“新设、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排污口应当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设置并安装标志牌。”

五、对《大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后生效。

《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有机化工、装备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行业,应当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同时,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发展需要保障并适度扩大绿化覆盖率,通过加强生态保护林建设、植被保护、园林绿地建设等多种手段,遏制沙尘天气并实现空气净化。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成区的公共区域应当采取铺装、绿化或者遮盖等抑尘措施,加强清洁管理,实现低扬尘化作业方式,防止扬尘污染。

住宅区配套设施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抑尘、防臭措施。

逐步缩减城乡公共环境建设和管理的差距,加强农村扬尘治理,实现农村路面硬化、道路机扫,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垃圾。

第二十四条 矿山开采,应当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对贮存、加工等场所进行地面硬化并保持清洁,对开采作业造成的土壤裸露及时采取覆盖、复垦、绿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开采现场产生的废石、废渣、泥土等矿山开采废弃物,按照规定采取密闭保存或者围挡、防尘网等防尘措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制定并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委托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拆除工程完毕的,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二十七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

(一)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

(二)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三)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作业;

(四)制药、采矿、化工、建材、石油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粉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其他可能产生严重大气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娱乐等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保证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二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并按预警级别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错峰生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相关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外排,立即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水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事故处置和水生态修复责任,并对受到污染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约、聚集发展,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合理布局开发区、工业聚集区产业和规模。

新建和现有的工业园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评价,并及时报送有审查权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的或者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或者核准该工业园区增加水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

工业聚集区配套设施项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实时监督检测。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测、协同治理、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协商处理水污染纠纷。

(下转第六版)